

HA2021-W-03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内蒙古乌兰察布丰镇市签署：

委托人（甲方）：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君毅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丰镇市氟化工园区

联系人：王余军 电话：15904847645 传真： [●]

电子邮件： wangyujun@shhuayi.com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联系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联系人：贺天原

电话：15034713557 传真：

电子邮件： 95591276@qq.com

委托人与受托人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委托人希望就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后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获得受托人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受托人拥有提供上述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技术咨询的内容：编制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后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2 技术咨询的要求：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后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2.2 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后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评审通过。

1.3 技术咨询的方式：完成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后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评审通过；符合国家级地方政府相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